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4號

原　　告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吉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；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由普通法院審判；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6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該爭執究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之範疇，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斷，若雙方立於平等之權利地位而成為對立之關係者，即為私法關係，反之則屬公法關係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本件被告以原告尚未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以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民國111年1月11日新北農林字第1110069892號行政處分（下稱系爭行政處分）為執行名義，對伊之不動產強制執行，上開執行名義所指之新臺幣206萬6,554元業已清償，且該行政處分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3月2

6日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廢棄，是原處分不存在，惟經法務部士林執行署士林分署以111年度費執特專第16291號囑託本院併入111年度司執字第10222號強制執行，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㈠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22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被告不得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1月11日新北農林字第1110069892號行政處分函為執行名義對原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，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；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，由普通法院受理，行政訴訟法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次以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行政執行法第26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強制執行。行政訴訟法第307條前段規定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，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；……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。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8編，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30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，始有其適用，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，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，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已清償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惟被告仍以系爭行政處分對其財產聲請行政執行（見司執卷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），其自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核屬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普通法院對此並無審判權，而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4項規定，徵詢當事人之意見，兩造亦同此主

張。又被告機關之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本件亦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自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則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受理本件訴訟權限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